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有關收購 Red Holdings Group, Inc. 55%股本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美國東岸時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E BVI Co 及 FE US Co 簽訂協議，據此將以合併形式，收購目標集團 55%股本權益，總代價為 28,000,000 美元，其中包括 1,000,000 美元為此合併將產生交易費用。目標公司現時在美國從事建築物外牆工程。交易的完成取決於協議內各項先決條件。

交易代價將會全部以現金支付，其中 10,000,000 美元將於初步完成條件獲得滿足後支付，餘下 17,000,000 美元將於第二完成條件獲得滿足後支付。倘若第二完成條件未能完成，FE BVI Co 將獲得目標集團之 20.4%股本權益。

協議同時包含了給予買方購買餘下目標集團 45%股本權益認購權，惟行使該認購權需得到現任股東之同意。

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中須予披露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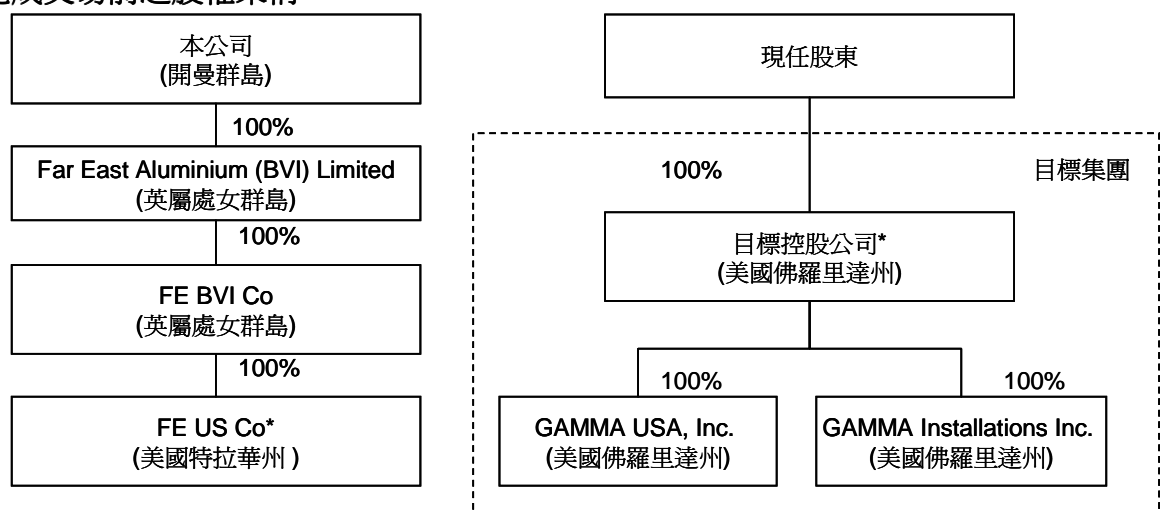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美國東岸時間），FE US Co及FE BVI Co（兩者皆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附有條件地，以FE US Co與目標控股公司合併形式，收購目標集團之55%股本權益，總代價為28,000,000美元，其中27,000,000美元將支付給現任股東及1,000,000美元為該交易將產生交易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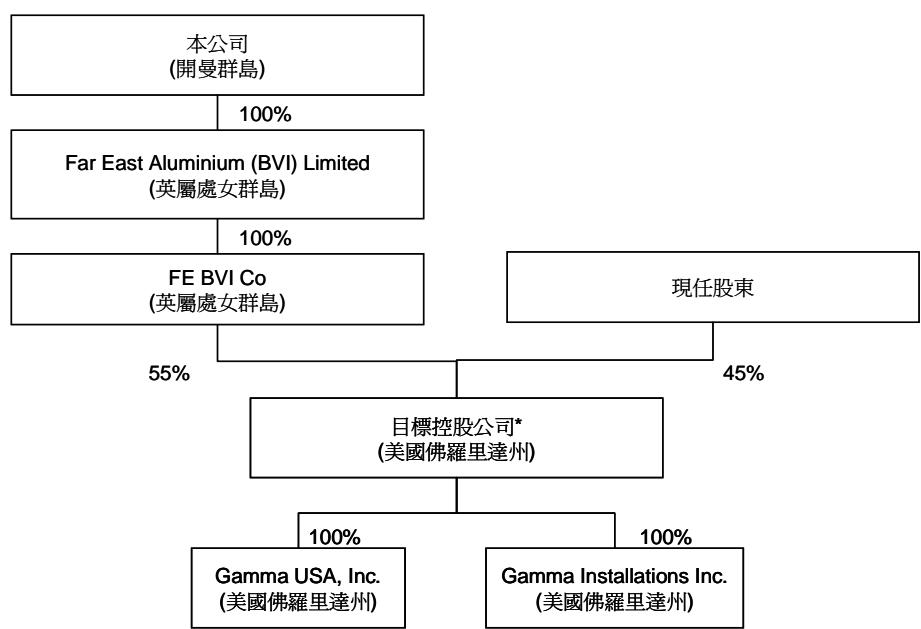
當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該交易之交易安排如下：

緊接完成交易前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交易後之股權架構：



* FE US Co 將會與目標控股公司進行合併，目標控股公司將會是該交易後續存公司。FE US Co 是只為協助完成該交易所成立特別成立實體，於緊接完成該交易前並沒有任何資產或負債，

本公司預期該交易將為本集團的收入與溢利帶來正面貢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發出關於目標集團進一步資料之主動公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現任股東，包括15位現於美國居住之個人，Edward W. Easton Family Lt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俱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均沒有關連。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美國東岸時間)

交易方

收購方： Venture Syner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enture Synergy (US) Acquisition I Inc.，於特拉華州成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現任股東： 15位現居於美國之個人及Edward W. Easton Family Ltd.，後者為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公司成立有限責任合夥人企業，其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 Red Holdings Group, Inc., 美國佛羅里達州公司;
Gamma USA Inc., 美國佛羅里達州公司及
Gamma Installations Inc.，美國佛羅里達州公司

收購股份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FE BVI Co 將收購目標控股公司之550股，概無及已免受制於任何產權負擔之普通股股份，相等於彼55.0 %股本權益。

代價及付款細則

收購股份之代價須以下列方式全部以現金償付:

(i) 10,000,000美元，須於收購協議中所指定初步完成條件獲得滿足後支付；及

(ii) 20,000,000美元，須於收購協議中所指定第二完成條件獲得滿足後支付。

初步完成條件其中包括，至達成初步完成日賣方代表股東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俱屬實正確及賣方代表股東已向FE BVI Co移交作為初步完成一部分收購協議所指定所有文件及合約。

第二完成條件其中包括，至第二完成日賣方代表股東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屬實正確；目標營運公司已遵守收購協議中指定各項關於營運的契諾及FE BVI Co完成對關於目標集團盡職調查而結果滿足FE BVI Co要求。倘若第二完成條件於下文中指定時間內不能成立，FE BVI Co將仍可按當時已付代價比例按份獲得目標集團20.4%股份權益。

收購股份之代價按公平原則與賣方代表股東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現時未完成工程及未來可能獲得工程之合同金額，目標集團於行業中專業水平，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預期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果。

收購股份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該交易並不須提供任何財務擔保或抵押。

先決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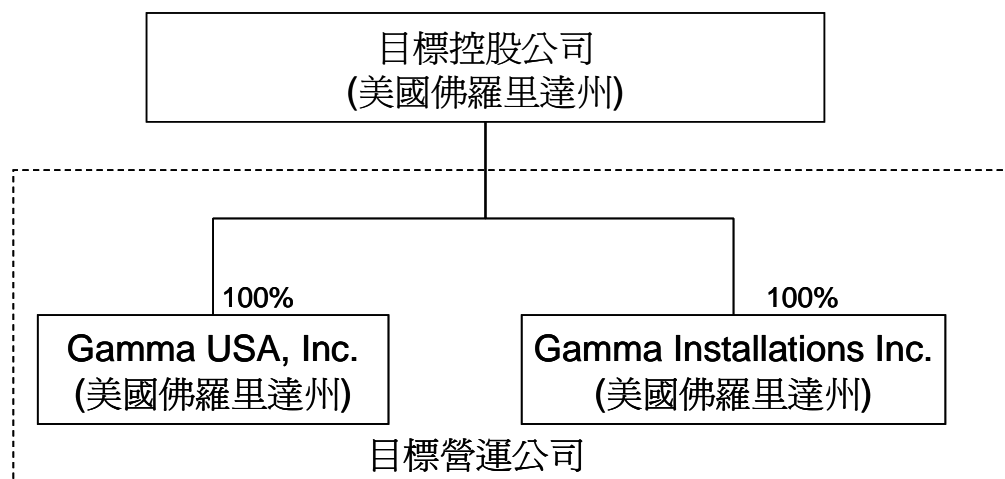
交易之完成取決於某些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其中包括：

- (i) 於初步完成時，目標營運公司現金累計餘額不低於1,500,000美元；
- (ii) 目標營運公司已遵守合併協議中各項關於營運之契諾；
- (iii) 賣方代表股東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俱屬實及正確；
- (iv) 賣方代表股東已向FE BVI Co移交所有作為交易完成一部分之文件及合約；及
- (v) FE BVI Co已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及確認其對調查中各重要方面均感到滿意。

賣方代表股東須於合理情況下竭力確保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或得到FE BVI Co與賣方代表股東雙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否則協議或會在FE BVI Co與賣方代表股東雙方書面相互同意下終止。

目標集團資料

以下是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交易前之股權架構：



目標營運公司均為於一九九五年根據美國佛羅里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其總部現位於美國邁阿密。目標營運公司專門從事於開發，製造及安裝大型建築用玻璃及鋁材製品供予美國的商用和公共市場。目標營運公司現時正在紐約市及邁阿密為政府樓宇，醫院，寫字樓，學校及大學進行各類型玻璃幕牆項目工程。

Gamma USA, Inc. 及 Gamma Installations Inc.之財政年度均止於四月三十日。根據可得到最近期經會計師審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目標營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經審閱綜合淨資產約7,200,000美元。

目標控股公司為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緊接完成交易前，目標營運公司之股權為目標控股公司之惟一資產，除此以外緊接完成交易前目標控股公司並無其他資產或負債。目標控股公司並沒有經會計師審閱／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是目標營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每年度之財務資料：

(美元)	Gamma USA, Inc.	Gamma Installation Inc.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3,857,743	56,901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2,310,811	46,83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淨資產	6,157,731	44,198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2,305,411	2,828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1,468,426	2,828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淨資產	3,846,920	(2,632)

上述財務報表均由賣方代表股東提供及根據目標營運公司按美國會計原則編製，經美國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所審核／審閱之財務報表。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目標營運公司之前任核數師只把目標營運公司各自財務數據呈列於個別公司報告中。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目標營運公司之現任核數師綜合目標營運公司財務數據並呈列於一綜合報告內。因為Gamma Installations Inc.之收益均源自Gamma USA, Inc.，所以現任核數師選擇呈列目標營運公司綜合財務報告而非單獨個別之財務報告。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為全球領先的專業玻璃幕牆解決方案工程公司之一，業務遍佈北美，南美，大中華，亞洲以及中東。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系統設計、工程、採購、預製、裝配、運輸、安裝、售後維護以至項目管理。本集團主要產品為幕牆系統，主要由預製鋁板，不鏽鋼及玻璃所構成。

二零一零年底，北美洲建築業市場以及區內尤其是美國之整體經濟復甦之勢遂漸浮現出來。董事認為該交易將讓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去攫取北美地區市場之未來機遇。目標營運公司與其管理層於北美玻璃幕牆市場擁有悠久及鞏固歷史。

此外，目標營運公司現今擁有總額龐大未完成工程合同及大量潛在工程項目。憑藉着本集團設計技術、採購渠道及預製裝配工序上之優勢，本集團旨在即時進一步提升目標營運公司現在及未來工程項目之邊際利潤。另一方面，借助本集團上市地位及於資本市場上融資能力，本集團冀能協助目標營運公司於大型工程項目投標。

基於目標營運公司手頭上未完成工程合同，彼等現今在北美的市場地位，與及預期完成交易後彼等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和營利之貢獻，董事認為該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權

根據協議，於完成交易及以後，FE BVI Co有權以總購入價33,136,636美元（相等於收購事項時目標集團之估算值之1.5倍）購入目標控股公司餘下45%股本之權益。惟行使該認購權仍需於行使時得到現任股東同意及批准。買方不需為獲得此認購權支付任何權利金。FE BVI Co行使該認購權時須遵守上市條例中有關適用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交易之各適用百份比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及公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交易須待協議所載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該交易可能或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股份」	指	相等於目標控股公司現時 55.0%之發行股本；
「協議」	指	買方，目標集團，FE US Co，FE BVI Co 與及現任股東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所訂立有關以合併形式收購目標控股公司 55%股本權益之協議；
「美國會計師協會」	指	美國會計師協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交易；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現任核數師」	指	Julian J. Rodriguez, P.A,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之現任核數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任股東」	指	緊接完成交易前目標控股公司之所有股東，包括 15 位現居於美國之個人及 Edward W. Easton Family Ltd.，後者為美國佛羅里達州公司成立有限責任合夥人企業，其業務為投資控股；
「FE BVI Co」	指	Venture Synergy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E US Co」	指	Venture Synergy (US) Acquisition I Inc.，一間特拉華州成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前任核數師」	指	Smith, Ortiz, Gomez, P.A,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前在任為目標公司之核數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賣方代表股東」	指	Mr. Elliot Kracko 及 Edward W. Easton Family Ltd.,，兩者為現任股東之聯合代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控股公司及目標營運公司；
「目標控股公司」	指	Red Holdings Group Inc.，一間美國佛羅里達州公司；
「目標營運公司」	指	Gamma USA, Inc. and Gamma Installations Inc.，兩者皆為美國佛羅里達州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協議 FE BVI Co 與目標控股公司之合併；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US\$」	指	美元，為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承董事會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Huang Brad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HUANG Brad 先生（主席）、郭仰光先生(行政總裁)、高焯堅先生及趙樂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黃廣宇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勁松先生、顏世宏先生及HONG Winn 先生。